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5.01.09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.11.25 9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
99.4.20 98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102.11.20 10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
105.4.19 104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設立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職掌為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、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、學生事務工作之諮議。

第3條 本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二名、學生代表十一名(學生自治組織九名、宿舍代表二名)組成之，以學務長為主席。推選代表每任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由學務長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會議。

第5條 本會開會時學務長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